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第 2 包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项目编号：2025BFAFN01997-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订地：安徽省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项目第 2 包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1.2.2 服务内容：第一项 生态参数观测

（一）工作任务：安徽省共需观测18个野外观测样地，获取样地的植物优势物种、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等生态参数数据，形成数据成果和生态参数野外观测报告。

（二）提交成果：1、18个样地各样方样点矢量和表格；2、观测照片和无人机影像；3、观测报告；4、提交时间：成果于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

第二项 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一）工作任务：基于高空间分辨率（典型区域优于2米）卫星影像，应用遥感技术手段，针对安徽省全域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掌握区域生态系统格局、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等，分析生态胁迫和生态问题，研究提出生态保护监管对策建议。

(二) 提交成果：1、典型区域和省域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报告；2、典型区域和省域生态问题清单和保护修复监管建议清单；3、典型区域和省域调查评估取得的各类矢量数据、栅格数据或表格类数据；4、提交时间：典型区域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结果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省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

1.2.3 服务质量：严格遵循《生态系统格局评估规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量控制与集成》等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作业，保证提交成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2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账号：02001518091009999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